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 公告

2021 年 第 1 号

根据《海关总署关于废止用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捐赠物资通关手续办理有关规定的公告》(公告〔2021〕57号),广州海关决定废止 2020 年第 4 号公告(关于用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 and 治疗的免税进口捐赠物资办理通关手续的公告)。相关工作可按照现行有关规定办理。

特此公告。

广州海关
2021 年 8 月 4 日